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王弘宇
被告 蘇琇姪
陳勇志
陳俗宏
陳宥安
陳建南
陳三貴

被告 勝興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素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琇姪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所訴請分割之系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權利範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,820元（計算式： $2522 \times 13500 \times 3662 \div 97344 = 000000.7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筱惠